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书香亦城活动项目

甲方：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宣传文化部

乙方：尚亦城(北京)科技会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4月17日

# 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书香亦城活动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创意文案草拟、节目组织编排、场地设计搭建、物料设计制作、现场协调保障、安全应急保障、嘉宾邀请、视频拍摄、场地搭建、团队保障、宣传推广、辅助执行等辅助服务工作。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竞磋文件（含竞磋文件补充通知）

## 第二条 总则

经友好协商，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工作结束为甲方提供书香亦城活动项目（项目名称）相关服务。乙方实施书香亦城活动项目（项目名称）服务的全部内容以经过甲方审核的项目实施方案为准。

## 第三条 服务内容

### （一）项目内容

按照北京阅读季领导小组年度工作要求，结合“书香亦城”2026年全年工作方案，为甲方全年开展“书香亦城”活动提供相关组织、服务、物料、保障等辅助服务，重点提供以下服务：

#### 1. 2026年经开区“全民阅读活动周”服务保障

在甲方牵头组织开展的经开区首个“全民阅读活动周”上，提供文案策划创意、节目组织编排、场地设计搭建、辅助执行，视频拍摄、网络传播及其他服务保障等工作。

#### 2. 2026年度“书香亦城”品牌建设项目

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2026年书香亦城工作方案》安排，按照甲方工作部署和要求协助组织开展2026年度“书香亦城”品牌建设项目，拟继续开展“亦城领读人”“周末读书会”“校园读书月”“亲子阅读季”四项品牌阅读活动。

### (1) “亦城领读人”系列活动。

深入开展“亦城领读人”系列活动，引导区内群众开卷有益，提升阅读兴趣、养成阅读习惯。全年制作和宣传推广不少于15个“亦城领读人”视频，全年开展100人次“亦城领读人”培训。

### (2) “周末读书会”活动。

组织动员区内实体书店、公共阅读空间，自主申报、轮流举办读书会活动。联合市、区文联及相关文化机构，邀请作家、名家开展阅读分享活动，全年开展不少于30场周末读书会活动。

### (3) “校园读书月”主题活动

整合市、区两级阅读资源，邀请知名作家、文化学者走入区内校园，开展主题诵读、演讲比赛、绘本剧展演等校园阅读活动，助力深化特色校园书香品牌。全年开展校园读书月活动不少于10场，线上线下覆盖学生数量不少于1000人。

### (4) “亲子阅读季”系列活动

面向全区范围内幼儿园和学校，联动街道、社区及区内实体书店和公共阅读空间资源，以亲子阅读为纽带，开展阅读活动，让亲子阅读深入家庭日常。年度开展亲子阅读活动不少于10场。

## 3. 2026年度“书香亦城”季度亮点活动

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2026年书香亦城工作方案》工作安排，协助甲方组织开展2026年度“书香亦城”季度亮点活动，负责在2026年二季度、三季度、四季度和2027年一季度协助完成四次季度亮点活动的创意文案草拟、团队保障、场地搭建、嘉宾邀请、视频拍摄、物料设计制作、现场协调保障、安全应急保障等工作，打造文化亮点事件，推动文化兴城。

## 4. 2026年度“书香亦城”阅读盛典活动

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2026年书香亦城工作方案》工作安排，协助甲方组织开展2026年度“书香亦城”阅读盛典活动。盛典活动需回顾2026年“书香亦城”建设成果，通过视频、嘉宾分享及朗诵、舞台剧等多种文艺节目形式，与社会各界漫读亦城，悦享文化，全面展现“书香亦城”全年工作亮点与成果。协助开展2026年“书香京城”“书香亦城”系列奖项评选征集和初审辅助服务工作，在盛典活动上对“书香亦城”获奖个人和集体进行展示，对活动提供节目组织编排、场地设计搭建、辅助执行，视频拍摄、网络传播及其他服务保障等工作，积极推进活动的落地和保障。

## 5. 其他与书香亦城建设活动相关的服务

(1) 对全年书香亦城活动进行摄影摄像和信息编报，加大线上线下宣传推广力度，重点建设推广书香亦城视频号。

(2) 在全年各类阅读活动中推广“旧书新知”活动，结合品牌阅读活动积极推进区内旧书市场繁荣发展和促进旧书交换交流。

### (二) 相关要求

1. 在提供策划创意思路时，需结合亦庄特色和发展特点，结合产业特色和人群特点，为调动区内企业和广大居民群众参与活动积极性出谋划策，打造文化亮点事件，营造浓郁书香氛围。

2. 在组织保障方面需组建不少于3人的专业化服务团队，设专人跟进项目进展，确保活动能够不折不扣按照要求落地。

3. 在开展所有活动时，需按照现场和人群具体情况制定活动安全方案及应急预案，活动组织实施以安全第一为原则，责任到人，确保活动安全。

4. 充分利用各类媒体资源和渠道，助推各类书香活动的宣传推广和传播，扩大书香亦城活动影响力和覆盖面，持续营造书香阅读氛围。

5.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配合做好一切项目有关突发性安排，保证工作成效和质量。

6. 负责做好活动成果、图片、视频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以备项目验收。

### (三)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工作结束。

## 第四条 验收

(一) 验收主体：验收工作由甲方组织实施，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成验收小组开展验收

(二) 验收时间和地点：时间地点以甲方通知为准

(三) 验收方式：采用“资料审核+综合评审”方式，验收小组对工作成果的完整性、真实性、合规性及是否符合合同约定进行审核

(四) 验收程序：

1. 乙方按要求提交完整工作成果；
2. 甲方收到成果后，按约定时间组织验收小组开展评审；
3. 验收完成后甲方出具书面验收结论（明确“合格”或“不合格”）及具体意见；

(五) 验收内容: 过程文件和成果报告是否满足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

(六) 验收标准: 能够实现合同约定的服务目的, 经甲方验收小组审核通过。

(七) 资料退还义务: 合同到期、终止、解除后的 15 日内, 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的全部技术情报和资料等退还给甲方,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保留任何前述技术情报和资料等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 第五条 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一) 合同金额:

总价为: 人民币 ¥ 262.6 万元 (大写: 人民币贰佰陆拾贰万陆仟元整);

费用明细详见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

上述费用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各项成本开支、可获得的利润及应缴纳的税费等一切费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甲方无须向乙方或其他第三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 付款方式:

1. 在合同生效后 60 日内, 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的约 **【76】**%, 人民币 ¥ 203 万元 (大写: 人民币贰佰零叁万元整); 项目全部结束后, 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交项目全部成果文件,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尾款, 人民币 ¥ 59.6 万元 (大写: 人民币伍拾玖万陆仟元整)。对验收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拒付相应费用并有权追究乙方一切责任的权利。

2. 根据合同执行考核情况、服务考核及验收结果, 如乙方未完成计划进度或合同约定要求, 甲方有权追缴相应部分的款项。

3.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名称: 尚亦城(北京)科技会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银行账号: 11220101040071664

如乙方银行账户发生变化, 应在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甲方; 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履行及时通知义务的, 则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 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任何一笔款项之前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 由于甲方合同款需依靠政府主管部门专项财政拨款到款后方能支付, 实际价款支付时间, 以相关财政拨款到位时间为准。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

付到位，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六条 质量保证及检验**

(一) 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启动并提供相应服务。

(二)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启动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启动和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双方应另行签订，酌情延长启动和提供服务时间。

(三)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启动和提供服务的时间，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若有），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加收违约金、赔偿损失且/或终止合同，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四) 如果甲方毫无理由地拖延启动时间，乙方服务期限相应顺延。

## **第七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要求乙方提供项目进展情况的报告及相关资料，有权组织对项目进行评估和财务审计；

2. 对乙方在项目实施中出现的不符合相关规定或不按项目方案要求执行的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对不执行甲方整改要求的或者达不到整改要求的，甲方有权暂停直至终止项目实施，或单方解除本合同；

3. 对乙方提出的与项目实施有关的问题，甲方须及时进行解释或说明；

4.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本合同或相关规定没有明确的问题，甲方有义务组织乙方进行沟通协调。

5.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按合同约定收取相应服务费用；

2. 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影响项目按要求实施情况时，乙方可向甲方提出调整项目的需求，经甲方确认后实施；

3. 乙方须按本合同及项目方案实施项目，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

4.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项目进展情况报告，配合甲方开展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无特殊情况，乙方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甲方要求书面报告项目进展情况；项目实施结束时，乙方应按要求提供结项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等；

5. 乙方须选派专业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根据甲方以及项目的需要配备项目组成员，对项目工作人员进行必要的考核培训和管理；甲方对其选派的工作人员不承担劳动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工伤等责任。因乙方选派的工作人员造成本人或者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工作人员本人及乙方承担责任，如果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6. 乙方负责活动过程中的安全保障义务，保障活动过程中的参与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否则，非因甲方原因造成参会人员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自行承担赔偿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7. 本项目资金须按本合同及项目方案约定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8. 项目因故中止或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的，除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甲方。

9. 如甲方工作需要，乙方需配合甲方廉政纪检部门开展结果查究工作。

#### **第八条 保密及知识产权条款**

(一)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责任在未经甲方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合同的存在，合同、工作内容及甲方提供的工作参考资料，甲方正在或曾经接受乙方服务，以及乙方在业务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商业机密、工作机密等。如果乙方违反保密规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能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还应赔偿损失。

(二) 乙方因完成本协议项下工作而形成的所有策划方案、文案、拍摄素材活动成果、图片、视频、文稿等的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不享有再次使用的权利，不得将上述内容提供第三方。如果乙方提供的上述成果违反法律规定或侵犯他人合法权益，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能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还应赔偿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 本条款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等失效。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如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二)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当违约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且未在限期内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三) 若因违约方违反本合同而使对方发生任何费用、额外责任或遭受损失, 违约方应就该费用、责任或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为维权所产生的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费用), 包括已付、应付或将付的利息, 给予对方赔偿; 双方认可后所有责任应由违约方承担, 并按法律规定的原则处置, 双方另行约定的公平条款除外。

(四) 任何一方擅自终止或解除合同的, 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由此给守约方造成其他损失的, 违约方仍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政府禁令、通信线路中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 影响本合同一方履行本合同相关义务: 该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本合同一方, 应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3 日内, 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合同另一方, 同时必须出具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公证机构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 并采取防止损失扩大的措施, 否则需对此承担责任; 该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本合同一方将无须就上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其不履行本合同向本合同另一方负相关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本项目实施主体之间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若发生纠纷, 应当坚持“协商解决为主”的原则积极稳妥解决。协商不成, 双方具有有权向 大兴区 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

  
签订日期: 2026年4月17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

  
签订日期: 2026年4月17日

# 廉 政 协 议 书

甲方（发包方）：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  
宣传部

乙方（承包方）：尚亦城(北京)科技会展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书香亦城活动项目

项 目 金 额：贰佰陆拾贰万陆仟元整

项 目 概 况：委托尚亦城(北京)科技会展有限公司协助开展“书  
香亦城”活动相关组织策划、宣传推广、品牌打造、  
新媒体传播等辅助服务工作。



# 廉政协议书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确保工作质量和预防职务犯罪行为以及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在开发区各项工作中保持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根据开发区有关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工作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收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乙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六、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七、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及中介机构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十、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领导或者甲方

910018



上级主管单位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十一、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二、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十三、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李博

签订日期: 2026年4月17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李书明

签订日期: 2026年4月17日

